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1年度湖簡字第184號

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建良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108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建良犯毀損他人物品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另就附件證據並所犯法條欄第一項內所載之「公司1紙」更正為「公司報價單1紙」。

二、被告有如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前科及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足考，其受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惟審酌被告於前案與本案之犯罪類型、罪質均不相同，如加重其法定最低度刑，將使「行為人所受的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爰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不加重其刑。但累犯僅屬刑之一般加重事由，並無須在主文中特別記載，附此敘明。末審酌被告恣意毀損他人之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非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素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54條、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

01 示之刑。

02 四、本案經檢察官黃若雯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4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06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銘宏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9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到判決正本日期為準。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23 日
11 書記官 許秋莉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刑法第354條

14 毀棄、損壞前2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5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6 金。

17 附件：

18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1年度偵字第1086號

20 被 告 林建良

21 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2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林建良前因(一)竊盜、竊盜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
25 士林地院）以107年度審簡字第1215號判決判處拘役55日、
26 拘役50日，應執行刑拘役100確定；(二)竊盜、不能安全駕駛
27 案件，經士林地院以107年度湖簡字第44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
28 刑3月、6月，應執行刑有期徒刑8月確定；(三)竊盜、不能安
29 全駕駛案件，經士林地院以108年度審易字第853號判決判處
30 有期徒刑4月、6月，應執行刑有期徒刑9月確定；上開(二)、

01 (三)案件，經士林地院以108年度聲字第1214號裁定定應執行
02 有期徒刑1年3月確定，並與上開(一)案件接續執行，於民國10
03 9年7月18日執行完畢出監。詎其仍不知悔改，於110年11月1
04 0日上午7時許，搭乘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重
05 客運公司）之車牌號碼000-00號公車，在上開公車駛過臺北
06 市○○區○○路0段000號公車站前時，因不滿司機過站不
07 停，竟基於毀損之犯意，以腳踹上開公車上之刷卡機，致令
08 刷卡機毀損而不堪用，足生損害於三重客運公司。

09 二、案經三重客運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報告偵
10 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告
13 訴代理人即告訴人三重客運公司之員工林國欽、余立安於警
14 詢及偵查中之指述相符，並有上開公車之行車紀錄器檔案光
15 碟1片暨截圖2張、現場照片6張、寶錄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紙
16 等件附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
17 定。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嫌。被告有如犯罪
19 事實欄之前科資料，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
20 憑，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
21 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及大法
22 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審酌加重其刑。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4 此 致

25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7 日
27 檢 察 官 黃若雯

2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2 日
30 書 記 官 陳威綦